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Shulun & Partners, Shanghai

中国上海肇嘉浜路 333 号 11 楼, 200032

11F, 333 Zhaojiabang Road,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 (Tel): 86-21- 64224886 传真 (Fax): 86-2164224882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指派见证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互联网远程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章程《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议案内容本身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其他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2、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推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不变。

3、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将原议案中的部分议案由“非累积提案”更正为“累积提案”。

4、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再次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因原议案中的议案 5 和议案 6 的相关描述不太准确，进行了相应的更正。

5、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科润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96,691,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998%，均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名，代表股份 195,001,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361%，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3、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提案》、《关于将陈坤虎增补为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投票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96,69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998%；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4人，代表公司股份195,001,6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5361%。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158人，代表公司股份291,693,3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6359%。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3、根据公司经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提案》

议案（1）：同意 97,567,9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3.4488%；反对 110,920,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8.0265%；弃权 83,204,5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28.5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7,567,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333%；反对 14,233,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90%；弃权 83,204,5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677%。

（2）《关于将陈坤虎增补为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的议案》

议案（2）：同意 188,520,9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64.6298%；反对 102,557,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5.1594%；弃权 6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2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88,520,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45%；反对 5,870,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03%；弃权 6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2%。

（3）《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

议案（3）：同意 100,355,9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4.4046%；反对 115,211,3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9.4974%；弃权 76,126,0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26.0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0,355,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30%；反对 18,523,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91%；弃权 76,126,0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78%。

（4）《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议案》

议案（4）：同意 97,952,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3.5806%；反对 111,999,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8.3965%；弃权 81,741,0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28.0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7,95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2305%；反对 15,312,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23%；弃权 81,741,0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72%。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涛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同意 103,818,3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5.59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130,801 股。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耀伟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同意 178,360,68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61.14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8,360,686 股

（6）《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思铭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同意 102,841,6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5.25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154,101 股。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庭兰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同意 180,172,48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61.76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80,172,486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琳律师

经办律师：

盛裕辉律师

经办律师：

李卞律师

2022 年 8 月 29 日